

许昌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上)

响应号召,筹建农业生产合作社

□ 记者 黄增瑞 通讯员 范鸿仪

建安区苏桥镇有着悠久的历史。这里不仅有闻名中原的杜寨书会,还有响彻大江南北的华佗文化和苏氏文化。苏桥镇还是个敢于创新的地方,曾闻名全国的文化大院在丈地起步,许昌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北村成立。6月10日,记者来到苏桥镇,探访许昌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建与发展。

响应毛主席号召,计划筹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说到苏桥,人们会想起以苏轼、苏辙为代表的苏氏文化。6月10日,天气凉爽,记者驱车来到了苏桥镇。

苏桥镇北村社区是许昌第一个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地方,位于镇区以北。

进入北村社区的一条南北主街,首先看到的是一个高大的红色牌楼,上面的“苏氏文化村”几个字格外醒目。左侧的立柱上写有“政启庆历除弊积”字样,右侧的立柱上写有“辞开豪放纵新宇”字样。

往里看,社区街道平整,两边的绿化树生长茂盛,各家各户门前设有不高的栅栏,把平整的绿化植物圈起。墙面上是一幅幅以苏氏文化为主题的书法和绘画作品。几条主

街道上设有以苏氏名人命名的路牌,文化氛围浓郁。

在北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记者见到了苏桥镇二中原校长苏根庆。今年76岁的苏根庆热衷于苏氏文化的收集与编撰,社区几个街道的文化墙上都有他的“大作”。“这些年,我在收集、编撰苏氏名人目录,苏保申是其中之一。”

据悉,1953年,许昌县第五区帮扶工作组政委张忠有、民政助理冯根兰、团委书记李明甫、武装部部长胡言温等人学习了毛主席关于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的指示精神。在深入学习全国劳模李顺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后,大家觉得要把苏桥北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来。



群众踊跃报名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料图片

26户群众成为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1953年3月,该工作组进驻苏桥北村,深入农户家中,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经过调查研究,他们发现全村有极少数农户农具齐全,正在逐步富裕起来;一部分农户自发组织了互助组,抱团搞生产;还有一部分农户缺劳力、缺牲口、缺农具,处于贫困状态,生产、生活比较困难。

“调查中,他们发现苏保申、苏录瑞二人领导的互助组发展较好。”苏根庆说,该工作组经过认真研究,决定以互助组为中心,发展创建农业生产合作社。随后,苏保申和苏录瑞向工作组表了决心:“我们听毛主席的话,坚决跟共产党走,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走与群众共同富裕的

社会主义道路。”

接下来,大家达成共识,以苏保申、苏录瑞、苏卯义为领导,在苏桥北村创建农业生产合作社,规模初步定为25户。

“接下来,该工作组召开了有一部分群众参加的动员会,宣讲创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义,传达毛主席的指示精神,群众的积极性非常高。”苏桥镇北村社区文书苏明章说。

截至当年3月22日,自愿报名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有30多户。经过审查,最后确定了26户。大家将各户的人口、土地、农具、牲畜登记造册,把这26户作为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

“当时,农民只有简单的铁锹、锄头、犁、耙等农具,有牛或骡马的不多,一家也就有五六亩地。”苏根庆说。很快,张忠有把情况向许昌县委领导作了汇报。时任许昌县委书记的王武烈听后非常高兴。他说,这是许昌县成立的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得起一

个好名字。

“毛主席不是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吗?我们这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叫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只是一个开端,以后全县还要办更多的合作社。”王武烈对前来汇报工作的张忠有说。

5000多人参加了成立大会

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学习、贯彻毛主席的指示精神,更是许昌地区农业生产中的一件大事。

许昌县委领导在研究后决定,在1953年农历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北村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组织庆祝大会。

“县里组织的大会在我们村召开,可热闹了。”今年90岁高龄的共产党员苏万春说,他曾在苏桥北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当会计,和苏保申、苏录瑞、苏卯义一起工作了多年,见证了该合作社发展的整个历程。

“现在,苏保申、苏录瑞、苏卯义等都不在了。”苏万春感叹道。

为了筹备大会,苏桥北村的干部组织群众搭舞台、贴标语,组织国乐队、腰鼓队助威,并通知附近村庄的群

众代表参加。

当天,全县代表、苏桥各村的群众5000多人参加了成立大会。

“大会是在北村大队的打麦场里召开的。”苏万春回忆道,苏保申在大会上进行了发言,向领导和群众表态一定会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路子。接着,许昌县、许昌地区的领导分别作了发言,给群众鼓劲。

至此,许昌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在许昌的农业发展史上留下了浓重的一笔。

许昌往事

(274)

新闻连连看

何谓农业生产合作化?

农业生产合作化是指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发展过程。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是互有联系、依次演进的,但是它们有质的区别。

互助组是一种纯粹的劳动合作形式,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完全

归私人所有。初级社和高级社是具有社会主义集体性质的生产合作形式。

初级社的部分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归集体所有。

高级社的全部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归集体所有。



群众踊跃报名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资料图片